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6-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6-00001 号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36-00002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313.86	1,011.39		1,325.25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13.86	1,011.39	-	1,325.25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石河子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25.75	15.00			26,640.75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91.46	2,921.42			19,812.88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极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50	91.00			391.50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春天滋补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	25.00			52.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听花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4.30			224.30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3,844.71	3,276.72	-	-	47,121.43		
关联自然人								-		
小计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合计				44,158.57	4,288.11	-	1,325.25	47,121.43		

公司负责人：张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依法规定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剑
 姓名 女
 Full name
 性别 1975-07-07
 Sex
 出生日期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青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75070715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423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青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青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